

人与自然

红柿子,青柿子

□杨桦

中秋一过,柿子便上市了。大街的一角小巷的一隅,常常有农民模样的老人,挑个担子,一头挂着手编的竹篮子,里面是一堆儿圆滚滚、胖嘟嘟、红通通的柿子,煞是好看,惹得人直流哈喇子。

水果之中,我独爱柿子。它长得实在太可爱,天生一副娃娃脸,不由你不心疼。春天,柿花刚谢,青头青脑的小家伙便在枝叶间探出了头,笑眯眯的,瞅谁都欢喜,也不知它高兴个啥。有心细手巧的女孩子,把凋落的小柿子用棉线串成珠链儿,戴在腕上,别有风趣。上小学那会儿,学校没有电,都点煤油灯,课桌太小,油灯容易打翻。也许是受了电影的影响,不知谁想了个法子,在座位下的泥地上掏出暗洞,类似于当年“地道战”的把式,把油灯放进去,可保万无一失。也有人进一步开发利用,在洞里储藏些柿子、花生之类的“干粮”,一来吃,二来炫耀,三来恶作剧。常常的,这干粮生出了长毛,臭成一堆烂泥。这暗洞,不知每年要消耗多少个柿子。

又甜又软的烘柿子,我打小就爱这一口儿。那时老家院子里长着三棵柿子树,是爷爷年轻时栽下的。爷爷兄弟三个,一家一个院子,大爷爷院子里种的是梨树,二爷爷院子里种的是枣树。每到秋天,果树的枝头垂垂累累,香气逼人。三家的果子像人一样较着劲儿,谁都不服输。果子摘下来,都不卖,交换着吃。当然,最开心的是小孩子们,梨啊、枣啊、柿子啊,可以放开肚皮吃。柿子不像别的果实,摘下时不能直接吃的,不然会涩掉舌头。咋办?得催熟。

我爷爷有个绝活,就是烘柿子。他在院子里挖个土坑,铺上一层柿叶,把摘下的生柿子严严实实地码在上面,像一窝孩子,你挤我扛的。再盖上一层柿叶,然后封土。坑的下面,是一个长长的可以对流的洞,一头烧火,一头出烟儿,挺好玩儿。我爷每天抱来一捆干麦秸,伏在洞口烧火,给柿子加温,我呢,凑热闹是少不了的,拿着一把破蒲扇,在旁边扇风。还焦急地问,啥时能吃啊?爷爷故意逗我:慌啥哩,得七七四十九天。我心想,那不是等到冬天了?便忍不住,趁爷爷不在家时,偷偷扒开浮土和树叶,挖出一个半青半黄的柿子,一口下去,泪刷一下子就窜了出来,呀呀,涩得粘牙……

爷爷回来看到了,很生气,说不能扒开,一扒开就跑了,柿子就弄不熟了。我很是担心,再也不敢捣乱。某一日清晨,我在床上刚睁开眼,感觉有凉凉的软软的东西在脸旁,一扭脸,是几个又大又圆的烘柿子,忍不住撕开一个,一口喝了下去,凉甜滑软,那滋味儿,无法言说了。对了,我老家的烘柿子不说吃,而是说“喝柿子”。

爷爷走了,再也没人张罗烘柿子的事儿了。柿子依旧青了黄,黄了红,挂在枝头,寂寞的样子,偶尔有麻雀啄啄,嗒嗒落到地上,像一声叹息。

那年秋天,父亲突然问我,还想吃柿子么?我用劲地点头。父亲笑笑,等着吧,马上就有了。父亲找了几个小肚大的坛子,洗净晾干,往里细细地铺上一层稻草,然后码上一层苹果,再铺一层稻草,码上一层青柿子……装满了,用塑料布封上,放到阴凉处不管了。我问父亲,这是要腌咸菜吗?父亲笑了,过几天就知道了。这种神秘的做法,我还是第一次见到,反正不管如何,于我却是一个相当值得期待的大事了。

一个星期以后,父亲打开了一个坛子,乖乖隆滴冬!香气扑鼻啊。苹果香夹杂着柿子香,我只说那是“仙气儿”。柿子还是青的,硬的。能吃吗?抓一个咬一口,嗯,脆脆的,甜甜的,绝无干涩,爽口至极。父亲说,这叫“懒柿子”。我边吃边想,爷爷不在了,做柿子也用懒法儿了。

只可惜,由于建房子,院里的柿子树被伐掉了,大爷爷和二爷爷家的梨树、枣树也不知啥时消失了。吃果实的情景虽历历在目,但就像一个流着口水的甜梦,难捉摸。老人们一个个地离去,孩子们一个个地出生,长大,远离他乡。曾经喧嚣的老院子,渐渐空了,荒了,安静了。

那天,母亲打来电话唠嗑,说着说着,就扯到吃柿子上。我说,现在菜市场里也有柿子可买,可是咋也吃不出当年那个味儿。一句话未完,我和母亲在电话两端,都不由哽咽了。母亲说,过去的老柿树那儿,发了新芽,我给你留着,过几年,咱再吃柿子啊。

聊斋闲品

把心调冷

□刘诚龙

我曾是一个小小牧童,赶着一头水牛,在故乡起伏的重峦里,山重水复地放牧野牛,夏日炎炎,打着赤膊,身上不挂几丝;秋意深深,披一件薄衫,略避寒气;从没有打伞习惯,连斗笠都不戴。出太阳就晒着吧,落大雨就淋着吧。

太阳暴晒得厉害,有法可想,躲到树林荫处,睡大觉;落大雨了,那就无处可藏,淋得犹如一只落汤鸡,夏日,淋雨没事;秋深了,赶着太阳放牧,顷刻间山雨泼天淋漓,连发连衣连裤裆,遍身湿透,冷得人直打寒战,兼秋风吹,湿衣贴背,是最容易起病的。

记得有次,晚秋近冬,我骑牛去牧,天气是好好的,太阳晒在身上暖暖和和,穿着一件毛线衣,感到胸背有火苗点身,有点热;将水牛扔在已然收割了的晚稻田里,自己躺在枫树林里,呼呼睡觉。不意风云突变,一场大雨从山背后突然袭来,将毛衣毛裤淋个彻底湿。响鞭挥起,赶着水牛往回跑。

跑到家里,已冷得牙齿格斗,腿巴子打哆嗦,母亲见了,赶紧给我换衣服。我感到冷到心里去了,跑到茶壶边,母亲正好烧了一壶热水,我倒上一杯,仰起脖子就要灌,母亲在那头大喊:放下,放下,不要喝。我以为母亲怕我烫着嘴,便停了下来,先喘口气,把开水吹凉一些。

母亲拿了一把竹勺子,走到碓屋里,到水缸里舀了一大勺水,给我递过来,对我说:喝这水。我大不解。我家水缸是石水

缸,水缸里装的是井水,井水来自故乡山泉,冰凉冰凉的。我淋了那么大那么冷的一场雨,应该喝热水驱寒气啊,我母亲怎么让我喝一大勺彻寒的山泉水?

母亲说不出什么道道,她只知道:在外面淋了一场冷秋雨,回家不能喝热水,只能喝大碗冷井水。到了后来我才知道,这其中有一个原理在:身外冷凉,肠内若加热,那么冷热交战,中医说,那一定是会发病的。

多年以后,我在职场打拼,炎凉世态不说遍尝,最少也是多有感受的吧。我晒过很多太阳,事业很顺的时候,顿时豪情勃发,肠内热得烫人;站在小陇,我遥望蜀道;当了鸡尾,想做凤头;买了一辆自行车,打算换一辆奔驰;住了两室两厅,去人家别墅而生发出彼可取而代之之志向。社会生活热浪滚滚,我心深处热血沸腾。

我曾有过一个好机会,以世俗论前途,那是相当诱人的。一路阳光铺在前面,我心底欲望被炒得热烧起来了,我兴奋得常常睡不着,夜半时分,上厕所也要哼几句“九九那个艳阳天”。可是临到出结果了,却是“桃花江是美人窝,美人窝里没有我”,好像一场深秋近冬的大雨,将人从头淋到脚,透心凉。

我母亲知道了这事,老人家上城来我家,给我带来的不是滚烫的开水,不是殷殷的鼓励,而是泼了故乡山泉水,是一句浇心的冷话:算了吧,不要去争了。住高堂也是睡,住套间也是睡;住高堂睡一天是24小时,不会是25小时;住套间睡一天是24小时,不会是23小时。

我最初的打算是:我也倾尽家产,去把

前途买回来,钱若不够,我要走遍亲朋好友凑起来;该找的人,一个个去找,该走的路,一条条去走……现在,我想起真感到害怕:找人,若见到别人的如霜脸色,我怎么忍受?若倾家荡产加内债外债,全打了水漂,我将如何处置?心热到极时,怕是什么极端的事,都可能干得出来的吧。

立志要登泰山顶的,若泰山已是雪冻冰封,那么降低自己的坐标,在半山腰上或者在泰山山麓,筑竹篱茅舍,也自在;最初理想是致君尧舜上,兼济天底下,到头来,你已被挤下独木桥,命运传来的信息,你远远被甩在草野,那么,你是不是还要拼却一命,去搏一把?把期望值下搁几个读数,你可能会感觉到山穷水尽之外,别有柳暗花明。

当外部境遇冷起来了,很多贤哲很聪明,让自己内心也冷起来。遇到挫折,愈挫愈勇,那活得特别累;坐人生顺风船,比行逆水舟,更一帆风顺。比如司马迁,他也曾豪情万丈,要在政界里建功立业的,后来遭遇了人生变故,他也心冷了;外境冷了,他内心随之冷了,于是也无风雨也无晴,创造了别一番风景。

过高的爱情追求不到,把爱情标准降下来;过高的幸福抵达不了,把幸福的指望降下来;过高的地位登攀不上,把安身位置降下来……那么,你就活得自然了,活得坦然了,活得悠然了。

如果世界给我们人生下了一场秋雨,我们不必给热衰的心肠添热水,给自己灌一壶凉水吧,让外部世界与内心世界处于同一温度,身心从此一样凉热。

世说新语

造化弄人

□陈善民

世事无常,历史吊诡。大多数人固然都循规蹈矩,波澜不惊地走完一生,但也有人的的人生轨迹大起大落。欣逢辛亥百年,不由想起几个忽左忽右的历史人物,其变化令人捉摸不定,大跌眼球,只能叹一声造化弄人。

梅思平,曾是五四运动的带头学生之一,火烧赵家楼的第一把火就是他放的,痛打章宗祥他也是主角,生猛得很,爱国得很。可后来,他却成了汪精卫南京伪政府的高官,历任组织部部长、工商部部长、实业部部长、浙江省省长、内政部部长等要职,1945年因汉奸罪被捕。1946年9月14日被枪决。而当年被他痛打、火烧的“汉奸”交通总长曹汝霖,驻日公使章宗祥,币制局总裁陆宗舆,却成了誓死不当汉奸的志士仁人,任凭日军威利利诱,就是不与日寇合作,有了一个光明的结尾。世事难料,仅仅20个春秋过去,当初矛盾的双方就有了一个乾坤大挪移。

唐绍仪,清末民初著名政治活动家、外交家,思想开明,精明能干,为中国主权、外交权益及推进民主共和作出过重要贡献,成功捍卫了中国对西藏的领土主权。任“中华民国”第一任内阁总理后,力图推行责任内阁制,因不满袁世凯的独裁而辞职,南下护法。然而,就这么一个思想进步,爱国不甘人后,一直走在时代前列的人,抗战的时候,却和日本人眉来眼去,勾勾搭搭,关系暧昧,最后被军统特务暗杀在家中。说他晚节不终,大概也不算委屈。

相反,当初和唐绍仪是政治对头、为袁世凯称帝摇旗呐喊、鼓唇弄舌的杨度,却来个华丽转身,不断“进化”,与时俱变。先是加入国民党,帮助北伐军,拥护孙中山。蒋介石发动4·12政变后,“白色恐怖”席卷全国,大批共产党人被杀害,许多人退党、脱党,杨度却逆流而动,

于1929年毅然参加中国共产党,成为一名无产阶级革命者。因为他从比较中感悟到,只有代表劳苦百姓利益的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。

汪精卫就不用多说了,早年他为推翻满清王朝,刺杀摄政王,何其勇武,万死不辞。在狱中写下的绝命词“慷慨歌燕市,从容作楚囚。引刀成一快,不负少年头。”气壮山河,流传一时,感动了全中国。没想到,他后来居然变节投降,成了天字第一号大汉奸,为虎作伥,助纣为虐,结果被人暗杀中弹,当时虽未毙命,几年后还是因枪伤发作死掉了,可谓死有余辜。暗杀者被暗杀,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“天道好还”,不过,他当年的暗杀是正义的,后来的暗杀他也是正义的。

白居易诗曰:“周公恐惧流言日,王莽谦恭未篡时。向使当初身便死,一生真伪复谁知?”这话还真有道理,一个人只要没有寿终正寝,什么变化都可能发生,所以,对那些翻云覆雨的风云人物只有盖棺论定才是可靠的。有时甚至盖棺论定也会变,张居正死时备极哀荣,皇帝给了他无以复加的高度评价,赠上柱国,谥文忠,简直就是国之栋梁。可没几天,皇帝就翻脸了,下令抄其家,削尽其官秩,迫夺生前所赐玺书、诰命,以罪状示天下,张居正又成了千古罪人。

人在做,天在看。历史都是自己写的,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。一个人的一生,是在不断变化的,理应变越好,越变越理智,即便是不前进,也千万不要倒退。特别是万众瞩目的政治人物,更要爱惜羽毛,看重操守,拒绝诱惑,自重自爱,否则,一个不留神,就可能一世英名毁于一旦,届时悔之晚矣,一失足成千古恨,再回头已百年身。想想汪精卫临终时的《自嘲》诗吧:“心字将灭万事休,天涯无处不怨尤。纵有先辈尝炎凉,凉无后人续春秋。”



人间食话

芹菜飞翔

□冯杰



我姥爷在村北菜地里,多种三样菜蔬:芹菜,菠菜,白菜。

芹菜是药芹。姥爷晚年病时,曾是我慌乱时刻,病急乱投医,让他喝过煮芹菜水,说治高血压,降压,治头痛。但是都没用。

在我认识的蔬菜谱里,芹菜显得很有气质,有文化。它的文化不张扬,是不动声色的那种。《诗经》里有“言采其芹”的句子。杜甫有诗“盘飧白鸽谷口栗,饭煮青泥坊底芹”。这种悠闲日子杜甫没过上几天。高适有一年从北中原路过,在他的《自淇涉黄河途中作诗》有一芹菜句“尚有献芹心,无因见明主。”我看到这句后一怔,那时代的书生都有一颗“献芹心”。高适是一种芹菜的高度,我是已经麻木了,黔驴技穷,无芹可献。

以我的乡村食单上的“献芹”经验,芹菜最好的食用方式是水焯,或凉拌,加上粉丝,或粉皮。这种食用风格简单适用。有时我在菜案上把芹菜切到根部的时候,就留下来一段,拿起来当水果吃。那是芹菜一生中最好的。

在北中原,芹菜是一种会飞翔的菜,我如今住的地方和封丘县相邻,封丘历史上产著名的芹菜,叫“三鲜封芹”,这是慈禧太后钦点的菜,每年专门给皇帝进贡。它的特点是嫩而无渣。

封芹产量很少。并不是每块田地上都能生长这种进贡的“封芹”。据说这种“封芹”生长地不定,模糊不清,今天生长在这一块地,到明年也许就生长在另一块地,它会飞翔。这植物有一种乡村魔幻现实主义风格。

一天,我五舅忽然说:皇帝这个狗日的怪有福气,上朝时竟还有闲情嚼芹菜。